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翟志永先生和财务总监李玉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翟志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任后，翟志永先生将在公司继续任职；李玉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任后，李玉梅女士将在公司继续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志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60 股，李玉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翟志永先生、李玉梅女士会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翟志永先生、李玉梅女士递交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翟志永先生、李玉梅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翟志永先生、李玉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宏悦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卢宏悦女士，199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15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财务专员职务。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财务主管职务。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初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卢宏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